

兒童居家防墜宣導參考資料

幼兒跌落傷是經常發生且傷害嚴重的事件，頭頸部受傷不但常危及生命，且好發後遺症，因兒童好奇心十分強烈，喜歡爬高爬低到處探索新奇的事務，因此，跌倒、從高處墜落的情形經常發生，如何減少跌倒及墜落意外事件的發生，可參考內政部兒童局訂定「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」內，對於居家環境設施所訂檢核內容，就幼兒易發生跌倒及墜樓之設施予以檢視，除對環境安全評估外，更可作為事先規劃嬰幼兒照護環境安全之參考，以減少潛在危機及避免意外的發生，檢視內容如下：

檢核項目	檢核內容
一、門	(1)無裂隙及鬆動。
	(2)室外門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。
	(3)室外門裝設無破損紗門(或加裝紗窗)。
	(4)門邊加裝不影響開關之泡綿軟墊。
	(5)室內門有不能反鎖的安全裝置(或備有鑰匙)。
二、陽台	(1)有堅固圍欄(圍牆)且高度 85 公分以上。
	(2)陽台圍欄(圍牆)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5 公分，欄杆間隔小於 6 公分(或加裝安全圍網)。
	(3)陽台圍欄(圍牆)無破損、老舊鬆動、掉漆、搖晃等現象。
	(4)陽台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傢俱、玩具、花盆等雜物。
三、地板	(1)平坦不滑(或鋪設易於清潔的軟墊)。
	(2)乾燥清潔。
	(3)不同地平面的接觸處，有安全設計與處理。
四、窗戶	(1)窗戶裝有紗窗。
	(2)紗窗無破損、乾淨清潔。
	(3)對外窗戶設有 85 公分以上，間距小於 6 公分之護欄(或加裝鎖且鑰匙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)。
	(4)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傢俱、玩具及其他雜物。

	(5)透明落地玻璃窗於大人及嬰幼兒視線高度處貼有清楚易見之標識(如：花紋貼紙)。
	(6)窗簾或百葉窗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幼兒無法觸碰的高度。
五、樓梯	(1) 樓梯間的燈光明亮。
	(2) 樓梯間設有「停電照明燈」裝置。
	(3) 樓梯燈的開關有夜間自動辨識裝置。
	(4) 樓梯間無任何雜物。
	(5) 樓梯間的牆壁及臺階面維護良好。
	(6) 樓梯設有幼兒容易扶握之扶手(或兩邊都有牆壁)。
	(7)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。
	(8) 樓梯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(或加裝安全網繩)。
	(9) 樓梯的臺階高度及深度一致。
	(10)樓梯的臺階鋪設有防滑條。
	(11)樓梯最上層有緩衝空間(或房門向內開啟)。
	(12)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,間隔小於6公分及幼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。
六、消防設施 (測煙器、滅火器、自動灑水器)	(1) 每一樓層至少裝置一個測煙器。
	(2) 備有使用期限內之滅火器。
	(3)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,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
	(4) 高樓層(十樓以上)設有自動灑水器。

